

2024 年湖南省农业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我单位职能职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开展农业农村人才政策理论研究，为乡村振兴提供农业农村人才发展规划建议，积极参与研究编制“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二是负责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示范培训基地建设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调训工作；制定农村实用人才等级评价办法；开展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定期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全口径统计并建档入库工作。三是负责乡村优秀人才资助项目遴选工作。宣传贯彻落实《湖南省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湘组发[2019]2号）文件精神，组织实施“湖南省十佳农民”、“湖南省十佳农技推广标兵”等遴选资助项目，组织实施“扎根基层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支持计划”，激发广大农业农村人才扎根基层创新创业；四是负责组织农业技能大赛。搭建竞技平台，联合协调各方，举办全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训，为人才脱颖而出搭建平台。五是承办农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主要是农业系列职称改革和评审工作；六是承办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监督管理、农业行业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考试）工作；七是承办专家服务、选拔、推荐、培养工作；八是协助做好报送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国有单位人事劳动统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湖南省农业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下设综合科，人才培养评价科。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农业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55.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5.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预算中本年收入较去年增加8.76万元，主要是2024年职称评定参评人员增加，非税收入预算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55.75万元，其中，教育支出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2万元，农林水支出138.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8.76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5.75万元，其中，教育支出0.2万元，占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2万元，占6.05%；农林水支出138.85万元，占89.15%；住房保障支出7.28万元，占4.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99.7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56.04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运行维护经费 37.41 万元，主要用于职称评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8.63 万元，主要用于职称评审。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4.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0 万元，上升 17.36%，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工作任务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3.80 万元，拟召开 3 次三类会议，人数 1000 人，内容为 2024 年“湖南省十佳农民”“湖南省十佳农技推广标兵”资助项目评选会期 1 天 20 人预算 0.50 万元；2024 年湖南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面试会议会期 2 天 915 人预算 3.00 万元、2023 年湖南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会议会期 6 天 65 人预算 10.30 万元；培训费预算 0.20 万元，拟开展 1 次培训，人数 3 人，内容为 2024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培训 3 人预算

0.20 万元，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计划，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71 万元，项目支出 56.0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